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更一字第57號

抗 告 人 周梅

代 理 人 熊賢祺律師

相 對 人 統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裁全字第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發回，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相對人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原告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公司法第213條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無論由何人提起，均有其適用，且亦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，即其事由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，亦包括在內，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係以合議方式決定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董事與公司間之訴訟，仍以董事為公司之代表起訴或應訴，則難免利害衝突，故應改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行選定之人代表公司之必要，此就同法第223條及第59條參互以觀，極為明瞭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8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為假處分，而抗告人現為相對之董事，有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可憑（見原審卷內民事聲請假處分狀附聲證1、本院卷第47頁），核其性質應屬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則參諸公司法第213條之規定及前開說明，相對人對抗告人所提本件聲請，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選定之人代表公司為之，惟相對人逕列董事長廖國安為法定代理

01 人，其法定代理權顯有欠缺。茲命相對人於收受裁定10日內
02 補正，逾期即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5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06 法官 劉惠娟
07 法官 蔡建興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詹雅婷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